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6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被看護者 姓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雙方合意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勞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引進許可第		號函正本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聘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入出國機場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經其本國政府相關部門或我國駐各國辦事處雙語驗證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須檢附，外國人最近 1 年內在我國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1、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2、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3、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4、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5、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1 親等之姻親 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6、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0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7、許可函、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000641633 號，家庭看護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勞○○○字第 0000000000-0000 號 填寫為第 000000000-0000 號。
- 8、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9、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 10、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11、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12、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 1 名 籍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 結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